



105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



9 SEPT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OCTO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NOV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DEC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JANUAR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FEBRUAR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 MARCH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APRIL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MA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JUNE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JUL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 AUGUST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SEPT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OCTO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NOV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DEC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壹

10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秘笈

- 一、10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3
- 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4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5
- 四、105 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7

貳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10
- 二、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13
- 三、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20

參

105 學年度行事曆

21

肆

大學多元入學 Q&A

46

伍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52



105 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秘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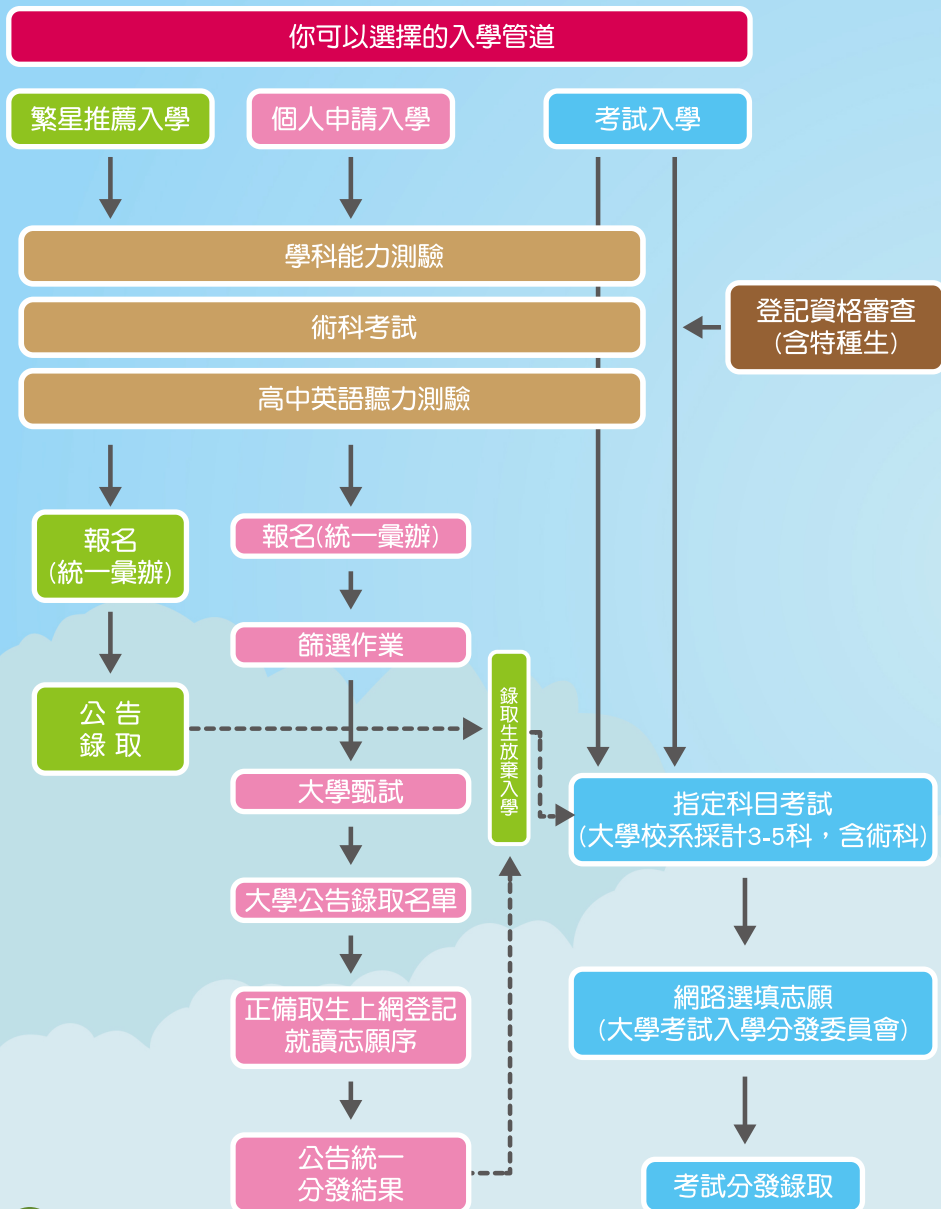


一、10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 ① 報名大學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第 8 類學群通過篩選學生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同一校系，錄取生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經「10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以下簡稱特殊選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報名。
- ② 考生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
- ③ 「個人申請」正備取生、「10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正備取生及「105 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保送）正備取生，應同時於 105/5/3-5/4 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 ④ 個人申請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考試入學的考生，務必把握時間於 105/5/17 前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指定科目考試。
- ⑤ 由學校集體報名指考之應屆畢業生即完成考試入學報名，不需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分發會」）申請學力文件審查。但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須於 105/5/31（暫定）前向分發會提出特種生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 ⑥ 未曾通過「93-104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 105/5/31 前向分發會繳交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考試入學分發。
- ⑦ 考試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考生可購買「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參考，繳款帳號依個人身分證號碼設定，於繳交登記費（105/7/18 上午 9:00-7/28 中午 12:00）後，才能上網設定通行碼並選填志願。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以防被冒用。
- ⑧ 考試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五天（105/7/24 上午 9:00-7/28 下午 4:30），一定要在期間內上網選填並送出志願，並將分發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
報考資格	高中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3.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該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
報名方式	由推薦之高中團體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 2. 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5科全考。 2. 術科考試 (部分校系採計)。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部分校系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5科全考。 2. 術科考試 (部分校系採計)。 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能力測驗 (部分校系檢定用) 2. 指定科目考試 3. 術科考試 (部分校系採計) 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採計)
篩選	■第1~7類學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篩選	<p>■第 8 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2.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英聽測驗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第 1 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比序原則進行第 2 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各校系甄試	<p>■第 8 類學群：</p> <p>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備審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05/3/25-4/24 週五、六、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集中於 105/3/25-4/24，週五、六、日。 	無
公布錄取名單	<p>■第 1 ~ 7 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比序分發。 2. 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p>■第 8 類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2. 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列備取名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 1 校系。 3. 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放榜。
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2. 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校醫學系。 3. 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4.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5.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2.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3.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未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未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105 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5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4/08	發售英聽測驗簡章(8/10 起)		
104/09	英聽測驗(1)報名(9/9 ~ 9/16)		
104/10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簡章(9/29 起)		
104/10	英聽測驗(1)(10/24)		
104/10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9 ~ 11/12)		
104/10	術科考試報名(10/29 ~ 11/12)		
104/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1/5)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暫定 11/9)
104/11	英聽測驗(2)報名(11/6 ~ 11/12)		
104/11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11/10)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11/10)	
104/12	英聽測驗(2)(12/12)		
104/12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31)		
105/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22 ~ 1/23)		
105/01	術科考試 體育組 1/27 ~ 1/29 美術組 1/30 ~ 1/31		
105/02	術科考試 音樂組 2/12-2/16		
105/02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18)		
105/02	寄發術科成績單(2/22)		
105/03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0 ~ 2/24)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2/22 ~ 2/24)		
105/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3/1 ~ 3/3) 2. 公告第 1 ~ 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3/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16) 4.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3/25-4/24 之週五、六、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申請繳費(3/8 ~ 3/11) 2. 個人申請報名(3/9 ~ 3/11)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3/17)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5.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3/25-4/24 之週五、六、日)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3/30 起)

四、105 學年度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5/04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名單 (4/28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4/13) 2.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4/28 前) 	
1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5/2) 2.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3 ~ 5/4) 2.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0)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暫定 5/2 ~ 5/17) 2. 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 (暫定 5/23-5/24) 3. 發售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暫定 5/6) 4.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暫定 5/2 ~ 5/31)
1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2.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定 7/18) 3.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18) 4. 繳交登記費 (暫定 7/18-7/28) 5.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7/24-7/28)
105/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 (8/8)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可於 104/11/4 前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 104/11/9 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大學多元入學 方案介紹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 (一)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105/1/22-1/23 辦理。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 15 級分制。除國文考科與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以外，各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為依據，包括高一、高二必修課程，請參考表一。
- (三)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表一、學科能力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科	範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必修科目地理、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自然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

註：國文考科和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依 101 課綱命題。

指定科目考試

- (一)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1-7/3 辦理。
- (二)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各科滿分為 100 分。除國文考科與歷史考科以外，各考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為依據，包括高一、高二、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請參考表二。
- (三)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

表二、指定科目考試的測驗範圍

考科	範圍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B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甲（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 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I）、高三選修科目數學乙（I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B、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一）、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二）、必修科目基礎化學（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1）、必修科目基礎生物（2）（應用生物）、選修科目生物

註：國文考科和社會考科歷史部分依 101 課綱命題。

術科考試

- (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 105/1/27 ~ 2/16 辦理。
- (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表三。
- (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單招使用。

表三、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為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分兩次於 104/10/24 及 104/12/12 辦理。
- (二) 成績採等級制，自 104 學年度開始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納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辦理「繁星推薦入學」。

(一) 大學招生

1. 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2.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除外）。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3. 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 高中推薦

1. 被推薦學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 ①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② 學測成績任一科不得為零級分，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不得為零分，且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2. 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 2 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 8 類學群 A 校醫學系，並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 A 校醫學系。
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4. 經「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報名。
5.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6.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規定時間內（105/1/12~1/14）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 第 1～7 類學群分發錄取

1. 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2. 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3. 分兩輪分發：
 - ① 第一輪分發：依各大學校系所訂定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②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4.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四) 第八類學群甄試錄取

103 學年度起適用請各校注意

1. 第一階段篩選：
 - ①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 ② 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 1 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 2 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③ 第 1～7 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 8 類學群（醫學系）可進入第 2 階段面試名單。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3. 報名費用：除報名費 200 元外，如經篩選獲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

(五) 錄取生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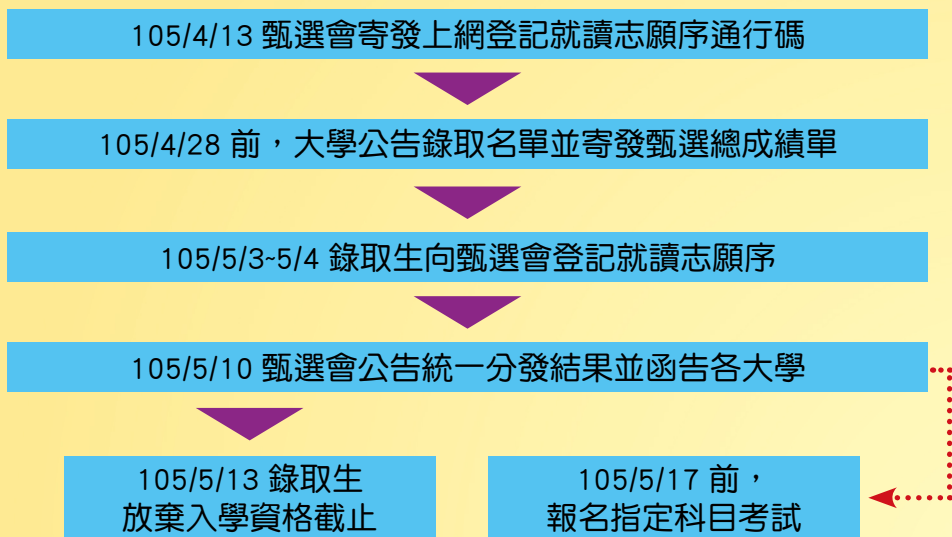
1.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於規定期間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5/3/16、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05/5/13。

個人申請入學

- (一)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及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二)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6 校系為限。
- (三)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四)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報名。
- (五)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規定時間內（105/1/12~1/14）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105/5/3~5/4）上網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七)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八) 統一分發：「個人申請」、「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入學委員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未於規定期限內（105/5/13）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九)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考試入學

- (一) 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 (二) 學科能力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英聽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三) 術科成績可列為校系選才之考科，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四) 未曾通過「93-104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 105/5/31(暫定)前向分發會繳交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考試入學分發。
- (五) 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升學優待者，或聽覺障礙中重度學生申請英聽免檢定者，須於 105/5/31(暫定)前向分發會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加分優待或免檢定資格。

- (六) 考試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100 個志願。
- (七) 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日間部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及其他各項甄試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資格者，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三、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 (一) 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
- (二) 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1. 僅可選擇考試入學管道。
2.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 (三) 「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105 學年度行事曆

(104 年 9 月 ~ 105 年 8 月)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
只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只能選擇考試入學 無需學測檢定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 考試入學都可以選擇

* 考生若有意願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

*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104

9^月
Septem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英聽》
•英聽測驗(1)報名
(9/9 ~ 9/16)

《學測》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9/29起)

《術科考試》
•發售術科考試簡章(9/29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英聽測驗(1)報名(9/9 ~ 9/16)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9/29起)
•發售術科考試簡章(9/29起)

104

10月

Octo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英聽》
 • 英聽測驗 (1)
 (10/24)

《學測》
 •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 (10/29 ~
 11/12)

《術科考試》
 • 術科考試報名
 (10/29 ~ 11/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英聽測驗 (1) (10/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9 ~ 11/12)

• 術科考試報名 (10/29 ~ 11/12)

104

11月

Novem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 《英聽》
-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1/5)
- 英聽測驗(2)報名(11/6~11/12)

- 【考試入學】
-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暫定11/9)

- 【繁星推薦】
-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11/10)

- 【個人申請】
-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11/10)

-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1/5)

- 英聽測驗(2)報名(11/6~11/12)

8

9

10

11

12

13

14

-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暫定11/9)

-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11/10)
-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11/10)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4

12月

December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 《英聽》
- 英聽測驗(2) (12/12)
-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英聽測驗(2)(12/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31)

105

1月 Januar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學測》
 •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 (1/22 ~
 1/23)

《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 - 體育
 組 1/27 ~ 1/29
 •術科考試 - 美術
 組 1/30 ~ 1/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2 ~
 1/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術科考試
 體育組 1/27 ~ 1/29

•術科考試
 美術組 1/30 ~ 1/31

31

105

2^月 Februar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 音樂組 2/12-2/16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2/22 ~ 2/24) 《學測》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18)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0 ~ 2/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術科考試
音樂組 2/12-2/16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18)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0 ~ 2/24)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2/22 ~ 2/24)

105

3月

March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繁星推薦】

-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 ~ 3/3)
- 繁星推薦公告第 1 ~ 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8)
- 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16)
- 繁星推薦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3/25-4/24 之週五、六、日)

【個人申請】

- 個人申請繳費 (3/8 ~ 3/11)
- 個人申請報名 (3/9 ~ 3/11)
-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17)
-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3/25-4/24 之週五、六、日)

《指考》

-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3/30 起)

•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 ~ 3/3)

• 繁星推薦公告第 1 ~ 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8)
• 個人申請繳費 (3/8 ~ 3/11)

• 個人申請報名 (3/9 ~ 3/11)

• 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16)

• 個人申請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17)

• 繁星推薦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3/25-4/24 之週五、六、日)
• 個人申請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3/25-4/24 之週五、六、日)

•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3/30 起)

105

4^月 April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 【繁星推薦】
-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4/28前)
- 【個人申請】
-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4/13)
 -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4/28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個人申請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4/13)

- 繁星推薦大學醫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4/28前)
- 個人申請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4/28前)

105

5月
Ma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 【繁星推薦】
- 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5/2)
 -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 【個人申請】
- 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3 ~ 5/4)
 -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0)
 -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 《指考》
-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暫定 5/2 ~ 5/17)
 -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2 ~ 5/31)
 - 發售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暫定 5/6)
 - 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 (暫定 5/23-5/24)

- 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5/2)
-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暫定 5/2 ~ 5/17)
-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2 ~ 5/31)

- 個人申請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3 ~ 5/4)

- 發售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暫定 5/6)

- 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0)

- 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 個人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 (暫定 5/23-5/24)

29

30

31

105

6^月 June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

7月
July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p>《指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定 7/18) <p>【考試入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18) • 繳交登記費 (暫定 7/18-7/28) •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暫定 7/24-7/28) 						1 •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定 7/18) • 考試入學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18) • 考試入學繳交登記費 (暫定 7/18-7/28)	19	20	21	22	23
	24 • 考試入學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暫定 7/24-7/28)	25	26	27	28	29	30
	31						

105

8月 Augus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考試入學】
•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 (暫定 8/8)

7

8

•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 (暫定 8/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大學多元入學 Q & A

Q1 我一定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嗎？

A: 視您選擇的入學管道而定。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均參採學測成績。此外，考試入學亦有部分校系選擇學測成績作為檢定。這些管道都需要使用學測成績。

Q2 如果學測有一科為零級分，可以參加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嗎？

A: 不可以，只要有任何一科為零級分，就無法參加。

Q3 學測的成績可以保留到明年使用嗎？

A: 不可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只能在當學年度的入學管道中使用，並不能跨年度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保留五年」的意思是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考生的學測成績保留五年，五年之中如果考生有需要，可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成績證明。

Q4 沒有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是否可以參加考試入學？

A: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在考試入學管道僅具檢定作用，因此如果考生所選填的校系不需要學測成績檢定，是可以不用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的。但是提醒同學：如果沒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就不能選填訂有學測成績檢定的校系為志願。

Q5 我一定要參加術科考試嗎？

A: 視您選擇的入學管道而定。考生可查閱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三本招生簡章，視自己欲報考的校系採計的術科（項目）決定是否參加術科考試。



Q6 我要如何選擇指定科目考試的考科？

A: 以考試入學招生之大學校系都需要指定科目〈含術科〉3-5 科的考試成績。所以對考生而言，面對大學考試入學，最重要的是「指定科目考試要選考幾科」？在此建議考生一方面要詳閱該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認識自己嚮往的校系及其所指定的考科；另一方面需考量自己選考考科的課業負擔。因為考生選考的科目多，雖然可以考慮選填的志願數較多，但不見得有利於錄取。

Q7 指定科目考試若有一科為零分，是否可參加考試入學登記分發？

A: 可以。因為指考成績不作為檢定之用，所以不會因為某考科分數為零分而不予分發；但是會因為考科總分太低而影響錄取機會，甚至考科組合原始總分未達最低登記標準，以致無法選填採計該組合的校系。大學校系所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有任一科目或術科（音樂及美術任一採計項目、體育）未報考者，各該校系不予分發，報考但缺考者，該科以 0 分計。部分採計術科之校系，對其採計項目，設定 0 分不予分發的限制。詳見 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參、校系分則」之「選系說明」。

Q8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中某些校系規定不得轉系，可以考轉學者嗎？

A: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之錄取生就讀大學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在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敘明，考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Q9 我錄取特殊選才，可以參加大學多元入學各招生管道嗎？

A: 不可以，經「10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報名。

Q10 我通過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可以參加個人申請管道嗎？

A: 可以，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重複報名已通過篩選（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之同校醫學系。

Q11 我錄取繁星推薦第 8 類學群，可以參加個人申請登記就讀志願序嗎？

A: 不可以，第 8 類學群錄取生，不得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Q12 我家中沒有電腦，該如何上網選填志願？

A: 學校均開放部分電腦及網路設備提供畢業考生上網選填志願，若考生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可至畢業學校尋求協助。此外，考生也可到鄉鎮市公所或公立圖書館的網路設備上網選填志願。

Q13 我遺失了「個人申請」之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該怎麼辦？

A: 至甄選會網站，選擇「個人申請」進入「下載專區」下載補發申請表格，並繳交補發作業費 100 元。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據），於簡章規定期間，傳真至甄選會（FAX：05-272-3771），逾期恕不受理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Q14 落點分析可靠嗎？學生需要去做落點分析嗎？

A: 落點分析是使用去年校系的錄取分數推估今年校系的錄取分數。但是每年均有部分校系採計之考科數、加重計分方式改變或因試題難易程度不同、校系名額異動等差異，落點分析一定會有誤差，不可全信，僅可作為參考。

Q15

我忘記了「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自設的通行碼，該怎麼辦？

- A:** 若遺失網路選填志願的通行碼，有兩種解決方式：
- (1) 請考生於輸入通行碼頁面上，點選「忘記通行碼」，將可選擇發送通行碼至手機或 Email，該手機或 Email 已於首次登入時設定，不得變更。手機簡訊僅能傳送一次，Email 無限制。
 - (2) 如一直無法順利接收通行碼通知，請考生先電話洽詢分發會（06-236-2755）後，將身分證或指考准考證傳真至分發會（06-236-9689）進行身份驗證，由分發會協助查詢。

Q16

哪些人需要參加考試入學「文件審查」？

- A:** (1) 未通過「93 至 104 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且非學校團體報名之應屆生，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驗未通過者，不得參與登記分發。
- (2) 以特種生身分登記者，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視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
- (3) 聽覺障礙中、重度學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規定之診斷書，經審驗通過者，參與分發時得免檢定英語聽力測驗成績。

Q17

持大陸地區高中學力的學生，參加考試入學學力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 A:** 大陸地區的高中學力，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能參加登記。如已完成前開程序，審查時僅需繳交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即可，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則可先繳交高三在學證明，並附上切結書，保證將拿到畢業證書並完成前開程序。

Q18

持大陸地區高中學力的學生，入學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 A:** 大陸地區的高中學力，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或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證及認定，始完成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程序。
- (一) 如入學前已完成學歷採認程序者（即高中學歷證明已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需繳交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至就讀學校，就讀學校得直接受理即可，無須再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 (二) 如入學前尚未完成學歷採認者：請於入學前先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後，需繳交高中學力證明（如畢業證書）至就讀學校，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大學多元入學 諮詢管道



你會用到的考試及招生單位

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考試試務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成績查詢／試題答案公布
- 網址：www.cee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6-1416 轉 608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網址：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34-1091
- 試務報名：02-2366-1416 轉 608
-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34-3000
- 美術術科委員會：07-717-2930 轉 3001、3002
-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 轉 3118

繁星推薦入學 & 個人申請入學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個人申請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 網址：www.caac.ccu.edu.tw
- 諮詢專線：05-272-1799

教育創造
新未來



教育部 關心您